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 名董事全票赞成。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公司上市办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 (四) 其他事项。

(五)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选。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

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提名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